



Yuwen Xinkecheng Biaozhun Bidu

培根随笔

[英]

著

送人玫瑰，手留余香；爱心阅读，从心开始

★★★ 语文新课程标准必读 ★★★
· 导读版 ·



吉林出版集团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语文新课程标准必读

导读版

培根随笔

[英国] 弗兰西斯·培根 / 著

于子寒 / 批注



吉林出版集团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培根随笔 / (英) 培根 (Bacon, F.) 著; 安沁园主编. — 长春: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2013.1

(语文新课程标准必读)

ISBN 978-7-5385-7132-5

I. ①培… II. ①培… ②安… III. ①随笔-英国-中世纪-缩写 IV. ①I56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85704号

出版人 刘 刚

策 划 师晓晖 张耀天

 培根随笔
eigensuibi

原 著 [英国] 弗兰西斯·培根

主 编 安沁园
批 注 于子寒
责任编辑 张 力 邱 岚
装帧设计 孙 欣
开 本 720×1000 1 / 16
印 张 10.25
字 数 100千字
版 次 2013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发 行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 编 130021
电 话 0431-85640624
网 址 www.bfes.cn
印 刷 长春市利源彩印有限公司

ISBN 978-7-5385-7132-5

定价: 20.5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31-85644810



目录

MU LU

书路领航	1
论真理（精读）	4
论死亡	7
论宗教信仰	9
论复仇	13
论逆境（精读）	15
论韬晦	17
论家庭（精读）	20
论婚姻	22
论嫉妒（精读）	24
论爱情（精读）	29
论权位	32
论勇敢	35
论善良（精读）	37
论贵族	40
论叛乱（精读）	42
论无神论	48
论迷信	51
论旅行（精读）	53
论帝王	55





目录

MU LU

论忠告·····	59
论时机（精读）·····	62
论狡猾·····	64
论自私（精读）·····	67
论革新（精读）·····	69
论迅速·····	71
论小聪明·····	73
论友谊·····	75
论消费（精读）·····	80
论强国之道·····	82
论养生之道（精读）·····	87
论猜疑·····	89
论言谈（精读）·····	91
论殖民事业·····	93
论财富·····	95
论预言·····	98
论野心（精读）·····	101
论宫廷化装舞会·····	104
论天性·····	106
论习惯·····	108





目录

MU LU

论幸运·····	110
论贷款·····	112
论青年与老年·····	115
论美·····	117
论残疾人·····	119
论建筑·····	121
论园艺·····	124
论谈判·····	127
论仆侍·····	129
论律师·····	131
论读书（精读）·····	133
论党派·····	135
论礼貌（精读）·····	137
论称赞·····	139
论虚荣（精读）·····	141
论荣誉·····	143
论法律·····	145
论愤怒（精读）·····	148
论变迁·····	150
弗兰西斯·培根年谱·····	153



●● 书路领航 ●●

走近作者

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出生于1561年1月22日，是英国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散文作家、政治家。这位不朽的巨人是一位全才、多面手，他不仅在文学、哲学上有颇深的造诣，在自然科学领略也同样取得了相当重大的成就，是一位并不多见的文理双全的学者，是马克思口中的“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

培根出生于伦敦一个高级官员家庭。他的父亲尼古拉·培根爵士贵为伊丽莎白女王的掌玺大臣。这样显赫的出身，让培根很早就有了出入宫廷的机会，放在今天，这似乎是难以想象的。他曾担任掌玺大臣和大法官的职位。临近晚年，培根却又脱离了政治活动，开始专门从事不同的学术研究。

弗朗西斯·培根是新贵族的思想代表，他反对君主权神授和君权无限，主张限制王权，拥护清教主张改革，但反对革命。培根反对经院哲学，提出知识就是力量。他是第一个意识到科学以及它的方法论的历史意义，并且通过分析和确定科学一般方法和表达它的应用方式，给予了科学运动的新发展方向和动力。科学方法观是以实验定性和归纳为主。在哲学上，他提出唯物主义经验论的一系列原则，认为感觉是认识的开端，它是完全可靠的，是一切知识的泉源。制定了系统的归纳逻辑，强调实验对认识的作用。1605年他出版了第一本书《学术的进展》，这也是诠释他的见解的第一本通俗读物。主要论述“学问和知识的功效，兼及增广知识的价值和荣耀”。1620年，他主要的著作《学术的伟大复兴》出版了一部分，这部书到他死时还没有写完。培根把此书分为六个部分。《新工具》是培根最重要的著作。这部著作基本上是号召人们采用实验调查法，哲学家把它看成是从古代唯物论向近代唯物论转变的先驱。而他同时也是优秀的散文家，他在1624年出版的《论说文集》，文笔优美，令人印象深刻。其中的名言警句有：“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灵秀，数学使人周密，物理学使人深刻，伦理学使人庄重，逻辑修辞之学使人善辩；凡有所学，皆成性格。”

内容简介

由政治家和经验主义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所著的《培根随笔》是世界散文和思想史上的一块绝世瑰宝，该书历经四百年而不朽，体现了作者对人世生活的透彻理解，给诸多后人及学者以人生启示。作者用其敏锐的洞察力和对人生独到的见解把原本枯燥的理论写得生动有趣，使读者读起来觉得引人入胜。

本书体现出了作者对人生的通透洞察，实现了作者的现实主义与其道德理想的完美融合，是自文艺复兴以来欧洲古典人文主义价值观念和政治理想的集中体现。曾有媒体评论《培根随笔》属于为数不多的应当咀嚼消化的书。你很难见到在这么小的一个盘子里盛这么多的肉，而且烹制得如此色、香、味俱全。

本书中有许多脍炙人口的篇章，如《论读书》《论美》等，《培根随笔》以一种优美与庄严的韵律，以过人智慧的论述，给读者以深刻的思想内涵而被广为流传。

正如美国著名作家房龙所说：“弗兰西斯·培根的随笔给我们提供了一种尘世中的智慧，它让我们变得充满理性并世事洞明。”这就是《培根随笔》，由一位创立了科学归纳法，鼓励人们以科学的方法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对人类的思想产生深远影响的哲人所著的创世奇书。它带给你智慧，带领你追寻生命的意义。

艺术赏析

一、新奇而容易剖析的写作形式

至今，《培根随笔》已经成为传世的经典之作，可我们却惊奇地发现，这本流传了百年的名著的写作形式如果拿来和现在的文学作品相比，仍可用新颖二字来形容。全书由几十个小章节组成，主要讲述培根在不同的角度看待事物的态度和想法，内容涉及到宗教、国家、政治、园艺、建筑、宫廷化装舞会等等，其中甚至包括了许多让我们意想不到的事物。如此新颖的形式，华丽而实用，让人眼前一亮，也能让读者更好地领略作者所论述的一切。

二、丰富的知识含量

如上所述，《培根随笔》囊括了一个人生命当中将要面对的从大到小的许多事物，能把这些事情说得头头是道绝非易事，这就体现了作者的知识面宽广得令人叫绝。我们可以发现，作者的写作手法虽然详略得当，但对于文中所论述的每

一件事，作者都可以做到有理有据。其中，大量的文献、经典被引用，各式各样的大事件、小故事被列举出来，让人得以从多个角度看待事物，更能让读者的大脑迎接一场来势凶猛的知识风暴。

三、广泛的比喻应用

我们知道，比喻是写作时经常使用的修辞方法。在《培根随笔》中，这种修辞方法得到了很好的体现。作者扎实的写作功底和博学多才的特点让我们看到了无数个生动、形象的比喻句。他可以把消极比喻成毒蛇，把快乐比喻成阳光下花枝招展的植物，这些恰当的比喻不仅可以全面激活整篇文章，更能让一些本来显得生涩、难以理解的话题变得有趣起来。“政治”“帝王”“殖民地”，在作者的笔下全都变成了一个个跳跃着的鲜活生命，让人禁不住去读，去赏。

导读

真理总是深刻的，想要得到它，需要付出血汗。所以许多懦夫总是假装它并不存在的样子。

论真理（精读）

正确的事物
自然需要更艰辛
的追寻。

恰当的比喻
诠释了真理纯静的
本质。

“什么是真理？”^[1]彼拉多当年提这个问题时，是不指望得到答案的。世人^[2]多数心随境变，他们认为坚持一种信念就等于自戴一种枷锁，会使思想和行为受到束缚。作为一种学派，虽然怀疑论早已消逝，但持这种观点者却仍大有人在——尽管他们的观念并不像古人那样清晰而透彻。

人们宁愿追随谎言，也不去追求真理的原因，不仅由于探索真理是艰苦的，真理会约束人的幻想，还因为谎言更能迎合人性中的那些恶习。后期希腊有一位哲学家^[3]曾探讨过这个问题，因为他不能理解，为什么一些欺世谎言能如此迷人，尽管它们既不像诗歌那样优美，又不像经商那样能使人致富。我也不懂这究竟是因为什么——难道人们仅仅是为了爱好虚假而追求虚伪吗？也许因为真理好像阳光，在它的照耀下，人世间所上演的那种假面舞会，远不如在半明半暗的烛光下显得华丽。

对世人来说，真理犹如珍珠，它要在阳光的照耀下才变得明亮。真理不是那种红玉或钻石，需要借助摇曳不定的烛光而幻化出五彩缤纷的色彩。

真真假假的谎言会给人带来愉快。假如把人们内心中那种

[1] 见《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18章。彼拉多是罗马委任的犹太国总督，他审讯过耶稣。当耶稣说，我来到世间是为了传播真理时，他嘲笑地说了这样一句话。

[2] 指古希腊的智者派、古罗马的怀疑派哲学。

[3] 指古希腊哲学家卢西恩（125~180）。晚期希腊哲学中怀疑主义的批判者。

种虚荣心、虚妄的自我估计、各种异想天开的揣想都清除掉，许多人的内心将会显露出许多渺小、空虚、丑陋，以至连自己都感到厌恶。对这一点，难道有谁会怀疑吗？

曾有先哲责备“诗”，诬之为“魔鬼的迷幻药酒”^[1]，因为诗不仅出自幻想，而且其中总有着虚幻的成分。而实际上诗又怎么会比谬误更诱人呢？真正可怕的，并不是那种人人都难以避免的一念之差，而是那种深入习俗、盘踞于人心深处的谬误与偏见。

尽管人世腐败，但只要人接触到真理，还是不能不被真理所征服。因为真理既是衡量谬误的尺度，又是衡量自身的尺度。神圣的教义是——追求真理而与之同在，认识真理而敢于面对，信赖真理而对之皈依，这才是人性的崇高境界。

在上帝创世的最初日子里，他首先创造了光——第一是知觉，其次是理智，最后赐给人类以良知的心智之光^[2]。上帝把光明赐予混沌的物质世界，又在安息日用光明照亮了人类的心灵，并且至今还把神圣的光辉赐予他所恩宠的选民。

有一派感性主义哲学，它在许多方面都是肤浅的，但其中一位诗人^[3]却由于向往真理而流芳于世。他曾说过：“居高临下遥看颠簸于大海中的航船是愉快的，站在堡垒中遥看激战中的战场也是愉快的，但是没有能比攀登于真理的高峰之上而俯视尘世中的种种谬误与迷障、烟雾和曲折更愉快了！”——只要俯看者不自傲自满，那么这些话的确说得好极了！是啊，一个人如果能在心中充满对人类的博爱，行为上也遵循崇高的道德律，永远围绕真理而转动，那么他虽生在人间，也就等于步入天堂了。

以上谈了神学和哲学方面的真理，还要再谈谈实践的真理。甚至那些根本不相信真理存在的人，也不能不承认光明正大是一种崇高的美德。伪善正如假币，也许可以骗取到货物，但它毕竟不能体现真正的价值。欺诈的行为像蛇，它无法用足

真理的伟大就在于它有一股强大的吸引力可将人引导向正确的道路。

追寻真理可以升华一个人。

任何人都无法否定真理的价值，都无法忽视它带着香气的光芒。

[1] 此语源于柏拉图（347~420）。圣奥古斯丁（354~430）亦责备诗歌是“魔鬼之诱饵”“药酒”等。

[2] 见《圣经·旧约·创世纪》第1章。

[3] 指伊壁鸠鲁派哲学家卢克莱修（罗马人，约前99~约前55），名著有《特质论》，认为感觉是一切的尺度。

站立，而只能靠肚皮爬行^[1]。

没有任何罪恶比虚伪和背叛更可耻了！所以蒙田^[2]在研究“骗子”这个词为何如此时说得好：“深思一下吧！说谎者是这样一类人，他敢狂妄地面对上帝，却不敢勇敢地面对世人！”

事实正是如此！曾经有一个预言说，基督返回人间的时刻，就是在大地上找不到诚实者的时刻——因为谎言就是请求上帝来执行末日审判的丧钟。对于虚伪和欺诈者们，这可是一个严肃的警告啊！

赏析

培根的论述有理有据，娓娓道来，让人容易接受，但更深的领悟还要由自己来寻求。

思考

你认为真理与珍珠有何共同点？

[1] 《圣经》中的故事，说蛇引诱亚当、夏娃犯罪，于是神诅咒蛇：“你必用肚子行走，终生吃土。”

[2] 蒙田（1533~1592），法国著名作家，著有《散文集》，引文见该书卷二《论谎言》。

∞ 导读 ∞

最可怕的不是死亡，而是像死了一样活着。

论 死 亡

就像儿童畏惧黑暗一样，人类对死亡的恐惧，也由于听信了太多的鬼怪传说而增大。

其实，与其视死亡为恐怖，倒不如采取一种宗教性的虔诚，从而冷静地看待死亡——将其视为人生必不可免的归宿，以及对尘世罪孽的赎还。

如果将死亡看做是人对大自然的被迫献祭，那么当然会对死亡心怀恐惧。不过，在虔诚的沉思中，也会掺杂有虚妄与迷信。在一些修道士的苦行录中，可以读到这样的说法：试想一下一指受伤就极其痛苦！那当死亡侵损人的全身时，其痛苦就更不知要大多少倍了。实际上，死亡的痛苦未必比手指的伤痛重——因为人身上致命的器官，也并非是感觉最灵敏的器官啊！所以，塞涅卡^[1]（以一个智者和一个普通人的身份）讲的是对的：“伴随死亡而来的一切，甚至比死亡本身更可怕。”这是指人在面临死亡前的呻吟与痉挛，惨白的肤色，亲友的悲嚎，丧服与葬礼，如此种种都把死亡的过程衬托得十分恐怖。

然而，人类的心灵并非真的如此软弱，以至不能抵御和克服对死亡的恐惧。人类可以召唤许多伙伴，帮助自己克服对死的恐惧——复仇之心可以压倒死亡，爱情之心能够蔑视死亡，荣誉感可以使人献身死亡，哀痛之心可以使人奔赴死亡……而怯懦软弱却会使人在死亡尚未到来之前心灵就先死了。

我们在历史中曾看到，当奥托大帝伏剑自杀后^[2]，他的臣仆们只是出自忠诚和同情（一种软弱的感情），而甘愿毅然随之殉身。而塞涅卡说过：“厌倦和无聊会使人自杀，乏味与空虚也能致人于死命，尽管一个人既不英勇又不悲惨。”

[1] 塞涅卡（4~65），罗马哲学家、作家、道德哲学家。

[2] 参见塔西佗《历史》第2卷49章。

但有一点应当指出,那就是死亡无法征服那种伟大的灵魂。这种人,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也始终如一,不失其本色。

奥古斯都大帝在弥留之际,他唯一关注的就是爱情:“永别了,丽维亚,不要忘记我们的过去!”^[1]

而提比留斯大帝根本不理会死亡的逼近,正如塔西佗所说:“他虽然体力日衰,智慧却犹存。”

菲斯帕斯幽默地迎候死亡的降临,他坐在椅子上说:“难道我就将这样成为神吗?”

卡尔巴是死于意外,但他却勇敢地对那些刺客说:“你们杀吧,只要这对罗马人民有利!”随后就从容地引颈就戮。

塞纳留斯^[2]临死前所惦念的还是工作,他的遗言是:“假如还需要我办点什么,就快点拿来。”诸如此类,视死如归者,大有人在。

从上文可以看出,斯多葛学者们未免把死亡看得过于严重了。以至他们不厌其烦地讨论对于死亡的种种精神准备。而朱维诺^[3]却说得好:“死亡是大自然赐给人类的一种恩惠。”

死亡与生命都是自然的产物,一个婴儿的降生也许与死亡同样痛苦。在炽烈如火的激情中受伤的人,是感觉不到痛楚的。而一个坚定执著、有信念的心灵也不会因对死亡的畏惧而陷入恐怖。

人生最美好的挽歌,莫过于当你在一种有价值的事业中度过了一生后能够说:“主啊,如今请让你的仆人离去。”

死亡还具有一种作用,它能够消歇尘世的种种困扰,打开赞美和名誉的大门——那些生前受到妒恨的人,死后将为人类所敬仰!

赏析

死亡——任何生物最终都要面对的结局,我们无法逃避,但大可以在它来临之前珍惜并享受你拥有的美好。

思考

你认为怎样生活才是不无价值的?

[1] 奥古斯都、泰比瑞斯、菲斯帕斯、塞纳留斯,均为古罗马皇帝及英雄人物。上述史事参见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

[2] 参见卡西斯《罗马史》第67章。

[3] 朱维诺,罗马作家。

导读

未必只有宗教才能成为信仰，但宗教信仰的确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论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是人类社会重要的支柱之一。如果宗教信仰是统一的，那么人类将是幸福的。

对于异教徒来说，他们似乎从来不曾为信仰和见解的不同而陷于纷争。也许是因为他们的宗教虽有典仪却缺乏理论吧。只要想想他们的教长都是浪漫的诗人，你就可以理解他们的宗教到底是什么了。但是我们的上帝却是一位“忌妒”之神^[1]，因此他既不允许有不纯的信念，也不允许奉祀异教的神灵。但是，究竟如何才能使信仰保持一致，这个问题值得深究一下。

保持信仰一致的意义有两方面，一是与教会内部的人有关，一是与教会外部的人有关。对前者来说，异教与其信徒是玷污圣灵的，是一切道德败坏中的最恶者。正如由人体伤口进入的异物导致腐烂一样，精神上的腐败也会由此而来。

所以，散布对于信仰的各种不同见解，更能导致宗教的分裂。这犹如有人呼唤——看哪，基督正在旷野之中！而另一些人也在呼唤——看哪，基督正在圣坛之上！那么让我们究竟追随谁呢？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最好的办法恐怕只有一个，这就是基督自身说过的那句名言：“你们既不要出去，也都不要相信！”^[2]

圣保罗（他的使命是要感召那些无信仰者）曾说：“如果一个异教徒听到你们这些各说各话的教义，他恐怕只会认为这里有一群疯子。”对于本来就无信仰的无神论者，看到宗教之中的这种矛盾冲突，更会使他们远离圣殿，而高居于

[1] 见《旧约·出埃及记》第20章第5节：“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有什么形象来象征天上、地下及水中万物，不可跪拜或侍奉那些偶像。因为你的神，我耶和华是忌妒的神。”

[2] 《新约·马太福音》第24章第26节：“若有人对你们说：看哪！基督在旷野里，你们不要出去。或者说，看哪，基督在内屋中，你们不要相信。”

“亵渎者”的座位之上了。

从前有一位幽默家虚拟了一套丛书,其中有一本叫“异端教派的摩尔舞”。^[1]也许有读者会认为,在谈论如此重大问题时援引此例未免不恭。然而它所嘲弄的却正是异端攻讦者的可笑嘴脸。

信仰的一致会给教徒带来和平。而和平就是幸福,和平树立信仰,和平培养博爱。这样,以前浪费于写争论文章的精力,现在就可以转移到写信仰和诚实忏悔的论文上了。

至于如何使信仰一致,这也很重要。有两种极端的看法。对某些激烈分子而言,所有的调和与妥协都是可憎的。正如《旧约》中所说:“和平不和平与你何干?使者你转回身去吧!”这一派人是只要宗派不要和平的。与此相反的做法是,有些教派一味追求妥协折中,甚至不顾信仰的基本原则。这两种极端的态度都是应当避免的。协调信仰的最好原则就是:

——“凡是不帮助我们的,就是反对我们。”(凡不是我们朋友的,就是我们的敌人。)

——“凡是不反对我们的,就是帮助我们。”(凡不是我们的敌人,就是我们的朋友。)

换句话说,只要在信仰的大前提上没有分歧,那些观点、教义和解释上的差别,就可以求大同存小异,而不应为之煽动分裂。

在这里我还略有一点小小的见解。

大家应注意,使宗教信仰分裂的原因,往往是两种性质的争论。

一种是所争论的论点本来分歧不大,只是由于争论的态度激发了仇恨。圣奥古斯丁曾这样说过:“基督的服装是天衣无缝的,但是教会的衣服却有许多种颜色。”因此他又说:“可以让衣袍有多种色彩,但是却不能将它撕裂。”这就是说,和谐统一与专制划一并非一回事。

另一种争论本来是关于本质问题的,但愈争到后来,却愈陷于诡辩。一个有学识的人,时常会遇到一些无知浅学之辈提出某种表面的异议。他理解他们,因为他们的意思在实质上和他并无分歧,虽然他们由于误解和浅见而在攻讦他。人对人尚能如此,那么全知全能的上帝,难道还不能超越世俗教徒那些表面的纷争,而洞悉他们信仰的实质吗?所以对此类争论,圣保罗曾这样警告我们:

“不要滥用新奇的名词,制造似是而非的新学问。”

但事实却是,某些人专喜欢那些新鲜的名词术语,不是让意义支配词藻,而是让词藻支配意义。

信仰的一致,还有两种虚假的情况。

[1] 古代英国的民间舞。多在5月1日举行。

一种是以盲从的愚昧为基础，比如在黑暗之中，所有的猫看起来都是灰色的。

另一种是全盘吸收本质上互相矛盾的一切观念和理论。结果将真理与谬误搅在一起，就像听任铜像的盔甲上沾满污泥一样。

我们要注意真正的信仰一致，应当有利于巩固人类之间的博爱和社会的组织。基督徒手中握着两柄剑——一柄用于灵魂问题，一柄用于尘世问题。这两柄剑应该各有其用。但是，千万不要操起那另一把剑——这就是穆罕默德的剑^[1]。我讲话的意思，就是绝不能以武力、流血和屠杀来强制地推行一种信仰。当然，这并不包括诸如用宗教信仰煽动武装叛乱那样的情况。

若试图以武力统一信仰，那是违背天意的，这是用上帝的一种训谕去否定另一种训谕。要知道，上帝认为人类不仅是基督徒，而且首先应该是人。所以当罗马诗人卢克莱修^[2]看到阿伽门农王用亲生女儿向女神献祭时，他叹息说：

“宗教信仰竟能使人犯下如此的罪恶！”

但如果他能看到法兰西1572年8月23日巴托罗缪节之夜的异教徒大屠杀，以及1605年11月5日信徒福克斯谋杀英王和议员的阴谋，他就会更有理由发出这种感叹，并且更坚决地反对宗教和主张无神论了！

所以尘世之剑，最好不要为宗教信仰问题而挥舞！而如果把宗教之剑交给庸众去操持，就更荒谬可怕了！这种做法只有魔鬼和那些“再受洗派”^[3]的狂热迷信分子才会采用。

魔鬼说：“我要升临天堂与上帝并驾齐驱。”这固然是肆无忌惮的渎神言论，但是，如果让上帝化为人身，并让他说“我将降临人间与魔鬼一样恐怖”，那不是更肆无忌惮的渎神之举吗？！但是，如果以宗教的名义谋杀君王、屠宰人民，颠覆国家和政府，把圣灵的徽识由鸽子变成兀鹰和乌鸦，把普渡众生的慈航变做凶残的海盗之船，其所作所为不正是这种渎神之举吗？

因此，对于一切以宗教和信仰名义进行煽动的暴力行为，以及一切为这种行为辩护的邪说，君王们都应当用他们的法律和剑，学者们也都应当以他们的笔——犹如天使挥动夺魂的金杖，最无情地将其投畀豺虎，投诸地狱！在一切关于宗教的理论中，最高明者莫过于使徒圣雅各的这句话：

“愤怒的情感并不能体现上帝的正义！”

还有一位古代神学家也说过同样坦率的话：

“凡施压强制别人信仰的人，肯定具有本身的目的和私利！”

这些话实在意味深长，引入深思呵！

[1] 穆罕默德是伊斯兰教圣主，主张以武力传教。

[2] 卢克莱修，古罗马诗人、哲学家，伊壁鸠鲁学派。生于前97~35年。

[3] 再受洗教派，是18世纪欧洲的一种宗教狂热教派。